

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1928 号建议的 答复

晋能源议函〔2025〕47号

贾岩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储能多元化高质量发展的建议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您提出的“尽快出台相应政策，提高在建储能项目投资积极性”建议。2017年以来，结合我省电力系统新能源消纳和安全保供需求，省能源局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，逐步建立并完善相关支持政策，推动独立储能发展壮大。

一是完善了顶层规划布局。印发了《山西省“十四五”新型储能发展方案》，从技术创新、应用示范、价格机制、管理体系等方面，明确了我省新型储能发展基本原则，推动构建完整的新型储能产业体系。

二是建立储能参与市场机制。允许独立储能参与电力现货市场，利用峰谷价差进行充放电来获取收益；印发了一、二次调频辅助服务市场规则，支持储能通过调频服务获取收益；建立了新型储能应急调用机制，明确了紧急调用新型储能时的补偿标准。

从 2025 年一季度统计情况看，相关市场机制运行后，我省独立储能市场收益较 2024 年明显提高。

三是强化储能项目管理。印发《关于加强 2024 年新型储能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，健全项目问题反馈协调解决机制，帮助项目解难题、赶进度、提强度，督促项目加快建设。截至 4 月底，全省新型储能已入库新型储能项目共 175 个、装机 2342 万千瓦；已建成项目 44 个，装机 232.48 万千瓦。

下一步，山西省能源局将会同山西能监办等相关部门和单位，按照电力系统调节能力建设需求，持续优化独立储能参与市场的相关规则，不断丰富储能的多元化应用场景，推进储能产业链发展，助力山西绿色低碳转型。

二、关于您提出的“完善新型储能电站参与 AVC 的补偿细则”的建议。2017 年以来，我省持续推动储能行业发展，在储能参与市场规则等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，储能入市机制基本完善。目前，独立储能可参与电力现货市场，利用峰谷价差进行充放电来获取收益；独立储能可自主参与辅助服务市场，通过调频服务获取收益，并同步建立了量价补偿机制，弥补储能调频时的电价损失。建立了应急调用机制，在电力平衡紧张、电力系统发生安全事故等必要情况时，应急调用新型储能电站，对调用电站进行电价补偿。

下一步，山西省能源局积极配合山西能监办，统筹考虑无功

平衡的权力与义务，研究无功补偿相关机制。将储能项目发展与电力系统调节能力建设相结合，坚持市场化发展路径，丰富用户侧储能的多元化应用场景，加快推进储能产业链发展，助力山西绿色低碳转型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山西省能源局

2025年5月16日